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

关于举办“为人、为师、为学”上海教工 迎春诵读大赛的通知

各高校工会、各区教育工会（含中职联）、两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会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教育改革发展进入新的时代，为了抒发广大教工对党的教育事业的忠诚，赞美人民教师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的良好形象，弘扬优秀师德师风，引领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发展的百年大计之中。现决定举行上海教工迎春诵读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题

当教师有三种境界：一是传授知识；二是启迪智慧；三是点化生命。本次活动主题为：为人、为师、为学。旨在通过诵读大赛，弘扬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、教书育人、师爱为魂的教育新风尚，引领广大教师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提升教职工政治思想素质和人文素养，展示当代教育工作者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真正把为人、为师、为学统一起来，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为培养造就一代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凝聚新的精神力量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

三、承办单位

黄浦区教育工会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 上海教工诵读协会

四、活动形式

围绕本次大赛主题，由各单位工会组织报名参赛，优秀节目进行全市展演。本次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专家指导，赛前培训

第二阶段：报送视频，专家评审

第三阶段：举办全市教工诵读大赛展演、颁奖

五、时间节点

1. 报名：10月30日前截止（具体方式及要求见附件1）
2. 培训：11月初（通知另发）
3. 视频报送：11月中旬（通知另发）
4. 展演颁奖：12月中旬（通知另发）

六、大赛要求

1. 由各高校工会、区教育局工会（含中职联工会）、两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会，组织本单位在职在岗工会会员参加，可以邀请本单位学生助演，但必须以教职工为主体。

2. 11月15日前提供参赛节目视频（具体方式及要求见附件2）

3. 节目要求：围绕主题，情景朗诵。朗诵作品须围绕“为人、为师、为学”主题，可以是名人名家作品，也可以自编自创作品。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编创反映教育发展、先进模范，名人故事的作品，对优秀原创作品评奖时予以加分。演出时间6分钟左右（个别视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）。

4. 大赛及奖项

在各单位报名及对提交作品评审的基础上，由专家评委择优选出10-15个左右作品进入决赛，并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若干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组织工作

1. 成立活动组委会：

主任：滕建勇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
上海市教育工会主席

副主任：李蔚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二级巡视员
上海市教育工会常务副主席

吉启华 上海市教育工会副主席

陶文捷 上海市教育工会副主席

陈亮 黄浦区教育党工委书记

下设工作组：

组员：李敏 黄浦区教育工会主席
上海教工诵读协会会长

吕玉才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副主席
上海教工诵读协会副会长

顾红 上海市教育工会宣教文体部负责人

成员：陈晓丹 上海市教育工会宣教文体部主管

王心愿 上海市教育工会宣教文体部干部

2. 经费：参演所需经费包括初赛视频制作、节目排练、服装道具及各项组织保障费等，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全市展演、奖励等费用由市教育工会安排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各参赛单位请于 10 月 30 日前通过邮件向组委会工作组反馈预报名表。

邮箱：1653905024@qq.com

联系人：李敏 联系电话：13816105727

陈晓丹 联系电话：62157020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

2021年10月20日

附件 1

2021年上海教工迎春诵读大赛预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团队名称	
领队姓名		人数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
手机（领队 或联系人）		电子邮箱	
情景朗诵 作品名称			

请于10月30日之前将此预报名表发送至邮箱：1653905024@qq.com

附件 2

视频录制要求

1. 节目视频由参演单位自行录制。视频采用 MP4 格式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一镜到底录制，声音和图像必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；

2. 参演节目必须为本次比赛专门录制，不得使用往年表演视频，舞台一律使用纯色背景，所有节目一律不使用多媒体大屏。

3. 每个节目视频必须单独录制文件（文件不小于 1G），视频文件用“报送单位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于 11 月 15 日前发送至 1653905024@qq.com

4. 为确保公平评审，舞台背景或台口横幅等舞台装饰以及节目视频中不得以片头字幕、台词对白、歌词场次或其他形式出现参赛单位信息，违规视频将不得参评。

5. 朗诵篇目、表演单位、参演节目介绍等信息，单独 word 文件，以“报送单位+比赛节目素材”命名。于 11 月 15 日前发送至 1653905024@qq.com